

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）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

提報日期：108 年 10 月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80010978 號函核定修正本會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）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係本會配合現階段政府政策，並因應海內外環境變遷，經全面檢視僑務推動現況所訂定。計畫目標係透過全方位鞏固支持中華民國僑團與政府的聯繫互動、強化海外僑教工作體質為拓展生源創造更穩固的基礎、引導更多僑臺商回臺投資與招商、促進海外僑社年輕世代交替等策略作為，積極建構一個更堅實且完整的僑務平臺網絡，作為臺灣國際發展的有力後盾，並發揮僑務工作在國家發展目標的正向機能。各子計畫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聚僑固臺計畫：凝聚僑心，支持國家。
- 二、僑教變革計畫：策進僑教，助益攬才。
- 三、投資臺灣計畫：連結人脈，全球招商。
- 四、僑青培訓計畫：年輕僑領，永續僑社。

參、期程與資源需求

一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為 4 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，自 108 年度起至 111 年度止。

二、所需資源說明

- (一)經費資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357,842 千元，計算基準係參考各地僑情及歷年來辦理相

關活動概況進行編列，由中央專款補助預算辦理，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，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。

(二) 人力資源：由本會調度現有人力辦理，並基於僑務主管機關立場，負責協調政府相關部會統籌規劃辦理相關事項。

肆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本方案考量當前國際及兩岸關係情勢及未來發展趨勢，一方面用以因應中國大陸在海外各領域僑務統戰活動，另一方面期透過創新之僑區服務思維與務實作為，有效整合和鞏固海外友我僑界聯繫及支持網絡，從而透過僑力匯聚以臺灣為中心的僑務系統，支持政府與國家發展，進而協助拓展臺灣國際社會空間。鑒於僑務委員會向為我國專責僑務服務機關，對於全球各地僑情及人脈經營向均能即時有效掌握，為能持續策進服務品質，增進海內外國人對政府施政信心，爰無其他替代方案可採。

伍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- 一、具體整建友我僑界精實網絡，務實擴大爭取僑界友我力量。
- 二、重新盤點僑教資源定位僑校發展，擴大僑教扎根及鞏固重要僑教據點。
- 三、連結僑、臺商經貿網絡，搭建海內外投資合作平臺。
- 四、爭取海外僑青支持，挹注僑社永續發展能量。